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10年度簡抗再字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黃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110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聲請再審，依上開說明，自專屬本院管轄。

二、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大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或與最高審判機

關眾多裁判先例長期依循之法律見解有明顯衝突。同條項第14款所謂「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該證物於前訴訟程序中經當事人提出，並於確定判決有影響者，而原判決漏未於判決理由中斟酌者而言。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4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緣聲請人前因105年地價稅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108年度簡上再第12號、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109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109年度簡上再第9號、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及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等裁定駁回在案。再聲請人另於109年5月8日對於原審確定判決，認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移送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並經苗栗地院109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又先後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110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110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又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

四、聲請人主張略以：

㈠聲請人未有搭建3樓之事實，此有苗栗縣政府110年7月14日府商建字第1100129672號函共4紙可稽。其中第2紙無牆、無柱僅約70公分，其中第3紙係原核准前照片，未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申請檔案，其中第4紙原地主之師父所建之紀念物，無門、無柱、無樑約70公分立方俗稱高之紀念物，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

㈡紀念物必需經由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有關規定，經委員會審核，方為合法，此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135號函可證。鈞院之裁定與上開內政部函說明二相違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及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原判決足以影響於重要證物，漏未審酌聲請再審。未經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有關規定審核之決定應廢棄，應恢復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有關規定才適法，不得未經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之審核，自行決定。

㈢並聲明求為裁判：1.苗栗地院109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106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即原審確定判決）均廢棄，訴願決定及復查決定均撤銷。2.鈞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即原確定裁定）、110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裁定（聲請人誤寫為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3號裁定）、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109年度簡抗字第9號裁定、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裁定、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聲請人誤寫為107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均廢棄。3.鈞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廢棄。4.鈞院106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最高行政

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均廢棄。5.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五、相對人答辯略以：

㈠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方得課徵田賦，為土地稅法所明定。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及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無論農機具室、農業資材室、曬場等農作產銷設施，均需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聲請人稱70公分立面部分，查係屬違法增建3樓鋼鐵造面積16平方公尺頂蓋下之部分，依苗栗縣政府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167371號違建通報函，足認該部分建物屬違建無虞。又經查苗栗縣政府於104年6月12日府商使字第1040121910號、同年月15日府農農字第1040122687號及頭份市公所105年5月18日頭市農字第1050009066號函，認定系爭增建之建物為違章建築，應補辦建造執照，且關於聲請人申請容許使用部分亦經農業主管機關函請聲請人將違章建築處理完妥後，再依規定申請後續容許使用事宜。故本案既經建管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違建，聲請人亦未提供該違建之合法執照及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所檢附苗栗縣政府110年7月14日府商建字第11100129672號函及所檢附之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135號函，均非屬可證明系爭土地地上建物符合課徵田賦規定之文件，相對人就系爭土地非作農業使用之面積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不合。

㈡另經查紀念性建築並無課徵田賦之適用，惟如該紀念性建築經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古蹟或紀念建物，始可減免地價稅。經查聲請人申請系爭建物頂樓違法增建部分補辦紀念性建築物許可，經苗栗縣政府105年9月19

日府商建字第1050191002號函否准，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56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系爭頂樓增建建物既未經許可列為紀念性建築物，自無減免地價稅之適用。

㈡系爭土地搭建車庫、鋪設水泥地面及地上3樓增建部分，既經建管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部分面積為違建，相對人依財政部80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800421421號函釋規定，就系爭土地非作農業使用之面積718.57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105年地價稅額計新臺幣5,173元，並無不合。爰聲明請求駁回再審之聲請（相對人誤載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

六、經查，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係以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未表明本院前確定裁定有何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具體指摘及敘明，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核以本件聲請意旨表明之再審理由，均係爭執前訴訟程序關於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所及者均係對實體事項不服之理由，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又聲請再審意旨所稱之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135號函，性質上並非「法律」或「法規命令」，僅屬行政機關對於個案之函覆，不得作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依據。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依前開說明，本院自無庸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七、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